

特别提醒：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分行（简称“华兴银行”，亦称“贷款人”）将为您（亦称“借款人”、“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个人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录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本合同自您完成电子签名并点击屏幕下方立即签约按钮、完成电子签名签约成功后生效。

## 个人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

贷款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分行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贷款人电子服务平台：指您向贷款人提出贷款审批、申请借款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本协议中系指“\_\_\_\_\_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渠道的平台”。

1.2 放款日期：实际放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放款账户之日。

1.3 还款账户：指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提供给贷款人用以归还贷款人本金、利息的银行账户（此账户是您选择的在广东华兴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或您选择的贷款人可接受范围内的其他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1.4 还款账户扣款安排：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含贷款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下同）从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贷款人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应还款额即视同于借款人已完成还款义务。作为借款人，应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等情形，借款人应及时履行向贷款人主动还款的义务，若因借款人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贷款损失及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还款账户由借款人提供。

借款人知晓还款账户需状态正常方可顺利实现资金划转，对于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还款账户状态异常所导致的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如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因非贷款人原因出现当月应还本息金额扣款失败时，借款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提供其他有效银行卡/账户，在此情况下，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含贷款人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直接从其提供的其他银行卡/账户中扣划应还本息。

1.5 放款账户：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的贷款发放至下列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二条 贷款内容

2.1 贷款期限：自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放款账户之日起\_\_\_\_\_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即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最终到期日，还款日根据本合同第2.3.3条确定。

2.2 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3 贷款利率

2.3.1 本合同的贷款利率按以下标准确立：

本合同项下贷款均采用年固定利率：\_\_\_\_\_。

日利率 = 年利率/12/当月实际天数。已发放贷款的执行利率固定不变，不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影响。

2.3.2 您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时，贷款人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利息按月收取，如遇指定还款日情况，则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收取利息。

2.3.3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还款日期及其对应的贷款到期日如下：

每月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发放日如为29、30、31日的，还本付息日为每月28日。最后一期的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最终到期日利随本清。

2.4 本次贷款用途为合法合规的消费性支出。

## 第三条 申请及信息授权

3.1 您须亲自通过\_\_\_\_\_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渠道的平台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_\_\_\_\_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渠道的平台密码、短信校验码、支付密码等方式校验验证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方视为您本人申请。

3.2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银行卡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您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您以上信息。

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通过\_\_\_\_\_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您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授权贷款人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查询或确认与您借款申请相关的个人身份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包括贷前审查、贷后管理、贷款催收等）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并留存您的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供有权使用人查询、使用。出现违约情形时，贷款人有权根据贷后管理需要将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

3.4 贷款人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以外的无关的第三方。

3.5 您同意接受贷款人对您使用信贷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贷款人有权依据您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借款申请。

#### 第四条 贷款的使用、提款

4.1 您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贷款，否则您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贷款在互联网或者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4.2 您知悉贷款人通过\_\_\_\_\_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渠道的平台校验交易密码对使用本贷款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本人交易，并由您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您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交易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贷款金额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4.3 本笔贷款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否则视同违约。

4.4 本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有权变更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且无需另行通知您。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您应予以配合。

4.5 您未按上述约定进行贷款支付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七条中的措施。

4.6 贷款存续期内，您如发生自身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

能力的事项的，您有义务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 第五条 对账、还款

5.1 您应主动查询您账户关于本笔贷款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贷款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笔贷款使用的真实凭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本贷款的使用行为或已发生的交易款项。

5.2 本笔贷款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5.3 您应每月按时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还款日的规则如下：

5.3.1 本贷款每月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发放日如为 29、30、31 日的，还本付息日为每月 28 日；

5.3.2 最后一期的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5.4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您的统一还款日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5.5 还款方式分为提前还款或自动还款：

5.5.1 提前还款：您可提前向\_\_\_\_\_APP 申请偿还借款本息。

5.5.2 自动还款（代扣还款）：您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您的还款账户\_\_\_\_\_，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他相关费用。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逾期后果由您承担。如还款账户有变更，您需及时在\_\_\_\_\_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渠道的平台上操作重新绑定还款账户，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的逾期后果由您承担。

5.5.3 您承诺在使用委托代扣或提前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目的且不侵犯第三方支付组织机构、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贷款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5.4 您在此确认和授权，当您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发出代扣指令。

5.6 还款顺序：正常还款时，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利息、本金、罚息、复利的顺序进行，但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

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您。

如借款人逾期归还贷款的，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含 90 天），贷款本息的偿还顺序为：（1）欠息；（2）罚息；（3）复利；（4）应计利息；（5）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本息的偿还顺序为：（1）本金；（2）欠息；（3）罚息；（4）应计利息；（5）复利。

5.7 如还款账户有变更或注销，您需及时在\_\_\_\_\_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渠道的平台上操作重新绑定还款账户，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的逾期后果由您承担。

5.8 您有权通过\_\_\_\_\_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渠道的平台上申请提前结清贷款，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结清。提前还款违约金率为 0%。

##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 6.1 合同变更与解除

6.1.1 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管理规定，单方修改本合同中与您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您的贷款责任（包括贷款金额和利率等方面的调整），届时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

6.1.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您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基于您的风险状况考虑，随时宣布中止、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您的同意，贷款人将通知您相应转让行为。

##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您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您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您向贷款人或\_\_\_\_\_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您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您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5）您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者因该等合同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6）您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

（7）您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您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8) 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9) 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0) 您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 您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您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12) 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3) 与您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您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或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3)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贷款；

(4) 有权直接从您的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费用；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6) 宣布本合同项下您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并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讨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7) 从您在贷款人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您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9) 贷款人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您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直至保险理赔或担保代偿期间，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计收罚息，直至清偿罚息、逾期本息为止，被宣告提前到期的应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本金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您违约使用部分的贷款在约定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计收罚息，直至贷款罚息、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7.4 贷款人因向您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您承担。

7.5 贷款人电子服务平台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行，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关联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的。

#### 第八条 附则

8.1 贷款人电子服务平台所公布的服务利率标准及电子补充协议、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您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七日内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平台更新相关信息；贷款人就本合同给予其他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您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显示的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因此停止为您发放新的贷款。

8.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电子补充协议（如有）、\_\_\_\_\_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渠道的平台的产品页面上展示的电子数据、电子交易凭证或附件（如有）经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 8.4 管辖及法律适用

8.4.1 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8.4.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8.4.3 若您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4.4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4.5 您谨此确认，您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与贷款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请签名：

日期：